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冯建军先生、董事张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长马晨山先生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2022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丁明山先生、杨金国先生、蒋赛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16,210,554.31元，本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14,683,022.00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1,468,302.20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85,731,905.69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327,200,207.89元。

2022年公司整体经营亏损，资金紧张，偿债压力较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公司2022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公司日常运营，以保障公司平稳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 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p><b>第四十一条</b></p> <p>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b>第四十一条</b></p> <p>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提供担保范畴之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提供担保范畴之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p> <p><b>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b></p>
---	--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划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3:30，在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